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会团队培训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一届学生会的招新与组织建设已初步形成，新进学生干部与干事已然成为校园生活、学习等各方面建设的主力军。为提高我校学生干部与新进干事素质，培养学生干部与新进干事的集体创新意识和联想能力，满足其发展需求，创建优秀学生队伍，推动各学生团体向学习型组织的转化，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会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上海师范大学根据各学生团体发展壮大和学生干部、新进干事个人不断成长发展的实际需要，按照提高学生干部与新进干事综合素质的总体要求，有计划地对其进行培训。

第三条 学生干部与新进干事的培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会全体学生干部与新进干事。

第二章 培训对象的条件、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视为培训对象：

（一）通过招新、调任等正常程序进入学生会，成为校学生会主席团及各部长职位或新进干事正式一员的；

（二）具有较高工作能力、较好工作成绩，有待进一步发展自身条件以适应今后工作任务的；

（三）已经或可能在学生会或经学生会授权在需要专业技能的特殊部门任职、受学生会委派承担需要专业技术的工作任务的；

（四）在不耽误本职工作的情况下自愿参加培训的；

（五）学生会相关制度中所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培训对象享有下列权利：

（一）预先获得培训信息；

（二）参加培训，听取、记录培训内容；

（三）以适当的方式与培训部门和培训人员进行交流，提出善意的意见、建议；

（四）要求培训部门根据培训情况出具培训证明；

（五）因合理事由在培训期间请假

（六）因合理事由申请中止参与培训；

（七）按照规定申请缩短或延长培训期；

（八）校学生会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培训对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校学生会的各项规范、规定、规程、细则和管理办法，保证培训制度的贯彻落实；

（二）参与全程培训，维护培训环境，保证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接受培训机构、培训人员的管理；

（四）努力学习服务本领，践行培训成果，提高自身工作效能；

（五）必要条件下保守培训内容中的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

（六）必要条件下参与培训过程中的各种形式的统计调查；

(七) 必要条件下接受培训部门的培训考核和培训证明;

(八) 校学生会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培训的内容和形式

第八条 针对学生干部培训课程如下:

(一) 理论学习: 通过丰富多彩的讲座使得学生干部在思想政治意识上有较大提高, 明确自身定位, 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 提高办事效率, 了解自身职责并熟知如何合理安排时间以完成任务; 具备一定的业务素质; 学生干部更加注重建设和维护自身形象以及组织形象, 干部自身修养得到提升。(从下列课题进行选择)

- ①当代大学生加强党性修养的必要性以及如何加强党性
- ②优秀学生干部需要具备哪些素养
- ③关于高校学生干部服务意识的探讨
- ④明确学生干部的职责、要求, 加强工作方法的指导, 提高学生干部的工作能力。
- ⑤发挥榜样集体及典型个人, 在学生群体中传递正能量
- ⑥学生干部自身素质和修养的培养和提高
- ⑦对学生干部公仆意识的培养
- ⑧学习党和国家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等
- ⑨正确处理中国梦与个人梦之间的关系
- ⑩学习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和邓小平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共青团的业务知识、时事政治

(二) 情景培训: 分为头脑风暴与参观实践两大部分。

①头脑风暴: 目的是激发学员创新思想, 培养快速的思维反映能力与逻辑能力。

②参观实践: 目的是让学员通过寻访上海的一些革命遗址遗迹、纪念馆、重大建设项目或其他具有代表性的企事业单位等, 了解党的历史, 感受改革开放给城市和农村带来的巨大变化, 并重新审视自身、认清自己的使命与责任以树立正确的学习和工作目标。

③总结演讲: 通过理论学习、实战演练两个板块后, 每组进行总结性发言, 分享本次培训中的经验与收获。

第九条 针对新进干事培训课程如下:

(一) 理论学习:

- ①活动组织流程与规范培训
- ②工作中交际交流能力的运用与技巧
- ③如何建设高绩效团队:
 - 团队发展的四个阶段
 - 四个阶段的表现特征
 - 四个阶段的建设重点
 - 四个阶段的领导方式

(二) 技能学习 (从下列课题进行选择):

- ①会议记录写作规范
- ②通讯稿写作规范

- ③策划书写作规范
- ④办公软件操作
- ⑤活动策划
- ⑥交际礼仪与形体
- ⑦各类申请、报销流程及注意事项
- ⑧平面宣传教学
- ⑨摄影教学
- ⑩新闻写作规范
- ⑪口研技能与口研口告
- ⑫公文写作口范
- ⑬口助技巧

(三) 实战演练：分为团队建立、游戏环节与参观实践三大部分。

- ①团队建立：旨在达到破冰效果，让学员尽快融入新环境和新队伍的目的，并以此来培养乐于与人合作的意识与意愿。
- ②游戏环节：旨在达到破冰效果，让学员尽快融入新环境和新队伍的目的
- ③参观实践：目的是让学员通过观看史料或寻访上海的一些革命遗址遗迹、纪念馆、重大建设项目或其他具有代表性的企事业单位等，了解共青团史并重新审视自身、认清自己的使命与责任以树立正确的学习和工作目标。

(四) 小组讨论：从以下目录中选择课题，以小组为单位进行讨论，并进行小组交流发言。

- ①在你曾经的团队中，你或你团队中的人遇到过困难吗？你们是如何互相帮助解决的？
- ②你是否曾经有在某个团队中不被信任，不被支持鼓励的感觉？如果由你是怎样克服的？如果你没有，那么你团队中的成员又是怎样表示他们的支持与鼓励的？
- ③如何解决学生工作中的意见冲突

第四章 培训讲师及教材

第十条 培训讲师的标准资格

- (一) 有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从教经验，以保证培训质量；
- (二) 对学生工作积极性较高，能热心地完成教学任务；
- (三) 沟通能力强，能和学员很好地交流。

第十一条 教材

- (一) 培训讲师推荐的光盘、磁带、书籍
- (二) 培训讲师的讲义或复印资料

第十二条 内部培训由各学生团体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小规模、灵活实用培训。内部培训的讲师可以是有相关专长的学生，但须提交备课方案经培训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章 关于培训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培训工作应具有明确的计划性和规范性。

第十四条 培训的期间、次数、时间由培训部门根据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实际情况分别予以确定。

第十五条 培训工作内容应实行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 培训工作完成后实行培训考核。培训考核的形式和内容由培训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七条 培训考核结果应尽快告知培训对象，并根据要求培训对象的申请出具培训证明。

第十八条 培训部门应根据培训考核结果制作培训报告书，上报主席团。

学生干部的培训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学生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新进干事的培训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试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的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培训部门应妥善处理培训对象在培训过程中提出的中止参加培训、缩短或延长培训期间的申请。

第六章 培训反馈与评估

第二十条 培训期间，培训工作组负责整个过程资料和数据收集、整理工作，及时向培训领导小组反馈培训进度和实施效果，依实际情况对培训计划做必要调整。

第二十一条 培训结束后及时展开评估工作，以判断培训是否取得预期培训效果。培训工作组依评估结果提交总结，检讨教训、汲取经验，为下一轮培训的开展做准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会青年团校制定、负责修改和监督实施，由主席团负责对本制度进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14 年起，每年干事招新完成后施行。